

均售價從 2008 年 387 歐元提高至 2009 年之 446 歐元。ZIV 表示，2009 年德國共售出 400 多萬輛自行車，總數雖較往年減少，但因為其中包括 15 萬輛電動自行車，致使總營業額成長 7%，達 18 億歐元。根據統計，德國家庭平均每戶擁有 2.8 輛自行車，全德國自行車數量共達 6,900 萬輛。

ZIV 亦表示，2009 年選擇在相關專賣店購買自行車之比例增加至 68%。德國知名自行車專賣店 Stadler，其 1/2 的營業額來自自行車，另一半則來自自行車零配件以

及車服等人身部品的銷售。此外，隨著銀髮族人口持續增加，具環保又不需駕照之電動自行車亦提供老年人口另一種綠色代步交通工具選項。

根據德國二輪車工業協會 ZIV 資料，台灣是 2009 年德國自行車零配件最重要之進口來源國家，佔總進口比率的 15%，其次依序是泰國（14%）、波蘭（10%）、荷蘭（10%）、立陶宛（7%）、匈牙利（5%）、柬埔寨（5%）、捷克（4%）、中國（4%）、羅馬尼亞（3%）等。

(資料來源：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Tagesspiegel*、貿協台灣經貿網，TBEA 提供)

歐盟對中國與越南傾銷調查近況

文 ◎ 編輯部

有關歐盟對從中國大陸進口之自行車和零件以及從越南進口之自行車的反傾銷程序，其最新情況為反傾銷政策的期終複審調查將適用於從中國大陸進口之自行車。正常來說，歐盟針對中國大陸所進口之自行車和零件以及越南所進口之自行車所施行的反傾銷政策，它的期終複審調查通知將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公告，或者於此政策到期幾天前公告。歐盟貿易局（DG Trade）主席 Gerhard Schobersberger 指出，針對自行車及零件所實行的反傾銷政策，其調查通知大約於政策到期日公告。他也表示公告時間是依據歐盟反傾銷程序所訂立。Gerhard Schobersberger 確認申請期終複審的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但他補充道，此截止日並不適用調查通知之公告。傾銷程序規定調查通知應於政策到期日 7 月 15 日左右發佈。調查通知的公告

取決於是否收到歐盟製造商期終複審的申請，但 Gerhard Schobersberger 語帶保留，因傾銷程序規定不能任意透露相關細節。

幾位歐洲自行車製造商協會成員則證實 EBMA 已向貿易局提出期終複審的申請。Gerhard Schobersberger 進一步指出，調查通知的公告也取決於歐盟貿易局是否接受歐盟製造商請求開始進行期終複審。假如歐盟製造商沒有提出複審請求，或者貿易局拒絕該項申請，就應於 7 月 15 日公佈撤銷反傾銷政策。假設 DG Trade 接受 EBMA 的申請，然後就會將旋即展開期終複審。期終複審通常需耗費 12 個月完成，但也可能要花上 15 個月進行複審。假設歐洲委員會需要 15 個月的時間進行複審決議是否撤銷或繼續施行反傾銷政策，現行反傾銷稅的有效期限將持續至 2012 年 1 月 1 日。